

師生之權利與義務

紀俊臣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教授

壹、前言

自今（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明令公布「教師法」，以及司法院於本年度六月二十三日，發布該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賦予學生有限的行政救濟權後，我國各級學校的師生法律關係邁入新的紀元。對師生法律關係的探討，一向由「特別權力關係」的理論為基礎，現以特別法及司法院大法官之「憲法解釋」，實有必要深入探討，以切實釐清教師與學生之法律關係，或謂師生之權義關係，俾資知所依循。

貳、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我國對教師權利之保障，基本上係採取「憲法保障主義」，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一百六十五條復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驗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此種對教育工作者「表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及「生活保障」，採取直接保障主義的方式可謂進步的立法，而如何落實憲法保障意旨，則屬行政部門政策制定及立法部門法律保留的範疇。現既有法制化的權義關係之規範，未來師生關係將可朝向比較理性化或合法化之發展，似可先加預期者。

一、教師之權利

雖然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第三十六條規定「公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①，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則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但教師的「基本權」（fundamental rights）將依教師法之規定應無疑義。誠然依該法第四章「權利與義務」，以論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似嫌偏頗，蓋相關條文及其他法律直接、間接均涉及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但教師法第十六條實已將教師之基本權利多所列舉，爰說明如下：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興革意見權：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工作待遇權：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恤、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此等工作待遇權均將以「專法」規範，並為適法之保障，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恤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對教師職務等級、退休、撫恤、保險之規定，以及即將立法之「教師待遇支給條例」對待遇之規定，均可使教師之工作待遇權獲致法律之保障。

(三)進修研究權：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教師進修、研究之規定，均授權教育部以「委任立法」(delegated legislation)方式加以規範，期以制度化達致教師進修研究權之保障。

(四)自由結社權：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雖然教師依工會法第四條不得組織工會^②，但依教育會法早已可組成以「行政區域」為單位之「教育會」。因此，如謂教師過去並無「結社權」。(association right)並非中肯之論，但教育會組成既不以學校為單位，則校內教師之結社權自不得有效行使，爰有准許教師在校內組成「教師組織」之議，此教師組織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在性質上為「職業團體」^③，用以維護教師之專業自主權^④，而參加教師組織者，其受聘條件不得限制，藉以保障教師自由結社權。

(五)權益申訴權：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此種權益申訴權係屬於「受益權」之範疇，蓋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正說明教師與學校之「僱傭關係」：嗣後如有爭議，其救濟途徑可先由「申訴」進行，但其他行政救濟並未排除。教師與學校已非特別權力關係，而屬公法上之職務關係似可由此得到確認。

(六)專業自主權：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因之，校長或其他教育主管、學生家長不當之干預教學工作，教師將可依「專業自主權」請求防止或排除之，從而落實憲法對教育工作者「工作權」(work right)之保障。

(七)教學中立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此一規定係目前教師與校方爭議最多之條文，究竟何所指？如何區隔？均將有待教師法施行細則加以規範。唯就立法旨趣加以考量，應係避免教育介入政治活動，影響正常教學之實施所為之規制，是以賦予教師「教育中立權」(educational neutrality)，乃本款之該當條件，而教師依循「教育專業性」，但絕非「教育象牙塔」的理念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則可排除其他「非份」之工作或活動。

(八)法律保留權：由於教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將有增無減：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祇要「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均受憲法之保障，是以教師對其他權利之獲致，自當回歸教師法之權利保障範圍內。

二、教師之義務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維護校譽義務：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教師受聘後，即成為學校之一員，且是為人師表，其一言一行均將受社會之公評，維護校譽實為履行聘約之工作倫理基礎。

(二)履行授教義務：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係教育倫理之主要標的，而在此倫理規

範下，我國教師並無「罷教權」；除非教師能深切體認罷教權本身之制約性，否則履行授教義務下，教師不宜明文賦予罷教之權利。

(三)常態教學義務：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固然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有其「專業自主權」，但學校在班級經營及正常教學的前提下，由總體教學體系之規劃原則所安排之課程，教師應無「自由教學」之工作選擇權，俾教學一體而學習正常化。

(四)輔導管教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將以「委任立法」方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該辦法草案正由教育部起草中。對於「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教師義務，報端常以「管教權」稱之；甚至衍生教師之「懲戒權利」或「體罰權」之爭辯^⑤。事實上依教師法既賦予「輔導與管教義務」，而非「輔導與管教權利」，則在刑法第二十一條：「依法令之行爲，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二條：「業務上之正常行爲，不罰。」此等對教師教學所賦予之「阻卻違法」規定，正反射教師工作的專業自由性，已獲致法律的必要保障。嗣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祇要符合「導引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之目的，並依一定原則處理^⑥，應屬適法之業務行爲，而體現義務與權利交錯的相對性。

(五)研究進修義務：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蓋教師教學知能之提昇，勢必不斷研究與修習，因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四款固然明定「教師進修研究權」，而第十七條第五款復規定教師有研究進修之義務，正說明教師之研究與進修，係權責並重的事項。

(六)嚴守師道義務：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教師專業權固應予尊重，但爲人師表之行爲標準，則應在一般人之上，以致教師法特別重視對教師「行爲與道德」之檢驗，藉以維護「教師倫理」(teacher's ethics)。

(七)參與校務義務：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公立學校係文教性營造物，乃人與物作文教性功能之結合^⑦；私立學校係財團法人，應以從事教育事業爲其設立法人之目的^⑧，經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明定均「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而學校事務固有部分專職事務工作人員，但爲執行「學校教師自治」及「精簡行政人員」之雙重要求，教師自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乃至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否則學校「機關化」勢必難以運作。

(八)維護隱私義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危害人民「隱私權」(privacy right)係犯罪行爲，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之，除非依刑事訴訟法「搜索及扣押」，否則即使是戶籍資料，他人均不得申請，即在維護個人之隱私權。教師依「職務關係」了解學生或其家庭資料，旨在有裨於教育之實施，一旦恣意洩漏，將有刑法上開法條之適用，且與教師倫理不符。

(九)法律保留義務：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意旨，對於教師之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以符「義務法律主義」或謂「干涉保留」之原則，此一規定看似增加教師之義務；其實正好限制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利用「行政監督權」，以「職權立法」(jurisdiction legislation)規定教師之義務，乃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之實踐。

參、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依憲法、教育法律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且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依憲法及教育法律規定，復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又以學校與學生之營造物利用關係、「準於國家地位之私人」^⑨所產生的「特別權力關係」，而產生學生之義務，爰說明於后：

一、學生之權利

(一)憲法上權利

- 1.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2.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3.第一百六十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 4.第一百六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由上揭憲法所規定之條文，可發現學生之權利，應區分為受國民教育學生之權利與非受國民教育學生之權利，前者之權利具體，享有免納學費，貧苦者政府供給書籍；逾齡者並可免費接受補習教育。後者之權利抽象，但受教育機會之均等，且應由政府多設獎學金以扶助學生之升學，則為「受教權」之確認。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應屬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當然解釋^⑩。

(二)法律上權利

1.大學法

- (1)入學機會平等權：公立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第二十二條）。質言之，凡經公開競爭考試錄取者，均有相等機會之入學受教權。
- (2)參與校務會議權：大學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第十七條第一項）。
- (3)組織自主團體權：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
- (4)受理學生申訴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該申訴程序且為學生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先行程序。

2.專科學校法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專科學校分為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凡具高中或高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試驗及格，得就讀所報考之二年制或三年制專科學校；

國中畢業或同等學力，經五年制專科學校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此外，該法第三條之一增訂專科學校得升格為獨立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其入學資格比照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足見專科學生之入會機會亦採均等之原則，而獲有「均等受教權」；至申訴權雖無法明定，但既經司法院解釋在案，教育部已於「專科學校對於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中明定。

3.高級中學法

- (1)入學機會平等權：國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高中入學考試及格，即取得高中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三年（第二條）。
- (2)學生發展輔導權：高中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資優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學習年限；不適高中教育學生應輔導，並得縮短學習年限；不適高中教育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訓練（第八條）。
- (3)學生申訴救濟權：法雖無明定，但教育部正擬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第四章（第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七條）中規範，以使學生取得申訴及其他行政救濟權。

4.職業學校法

- (1)入學機會平等權：國中或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職業學校入學試驗及格，取得職業學校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戲劇學校不在此限（第四條）。
- (2)在職人員就學權：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第五條）。
- (3)學生免繳學費權：為鼓勵青少年就讀職校，達成「十二年一貫制」職教目標，規定公立學校得不收學費，並設獎學金（第十五條）。
- (4)學生申訴救濟權：如高中之相關規定。

5.國民教育法

- (1)入學免納學費權：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資優國小生得縮短一年畢業。在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國中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第二、三、五條）。
- (2)學生絕對受教權：國民教育因受憲法之保障，除受刑事制裁外，學生在校不得為「退學」之處分，使其受教權成為「絕對權」（absolute right），將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加以規制^⑪。因之，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之「行政救濟」解釋，在國中或國小應無適用之處。

6.幼稚教育法

- (1)維護身心健康權：第二十一條對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供給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等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該園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此對園方人員之處罰，即在維護幼稚園兒童身心之健康，固屬反射利益，亦有將之視為「公法上請求權者」^⑫；尤值強調者，幼稚教育法係除私立學校法外，唯一有「行政罰」之教育法律，足見政府對兒童身心健康權之重視。
- (2)保障交通安全權：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

園備車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第十八條）。

7. 特殊教育法

(1) 資優生受教權：接受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並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政府得給予獎學金；家境清寒者，並得給予獎（助）學金。公立社教及學術研究機構應提供人力與設備資源，供資優教育應用；必要時，並得為資優生辦理各種充實智能之活動。資優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其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籍及畢業資格，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第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條）。

(2) 障礙生受教權：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政府除得酌予減免學雜費，給予助學金及其個人必需之教育補助器材外，並得給予公費待遇。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應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必要時，並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障礙生得依鑑定結果，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教育學校（班）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完成國教之障礙生依其志願，得經中央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進入高中以上學校，各學校不得拒絕（第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條）。

(三)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公布該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確立久為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所肯定的「學生行政救濟權」（the right of administrative remedy），廢棄學校對學生因特別權力關係所為之基本人權限制^⑬，該解釋文謂：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固然學生之行政救濟權係有嚴格條件限制，即在受有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而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機會足以改變，經校內申訴途徑未克救濟，始克提起行政爭訟，正說明學校與學生之特別權力關係仍然存在，祇在「足以影響個人地位」時，允許提起行政救濟；基本上仍採取「特別權力關係折衷說」之理論^⑭。

二、學生之義務

依憲法及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學生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除此之外，學生之義務法無明令，即應由實踐特別權力關係和履行民事契約行為所訂定之「特別規則」中加以述明。

(一) 接受國民教育義務：依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中華民國國民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復明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由於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對於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有處罰規定，加勸告、警告及罰鍰等方式，更確立接受國民教育之強制性，此即學齡兒童或少年之受教義務。

(二) 履行使用付費義務：除國民教育法、職業學校法及特殊教育法有「免納學費」之規

定外，其他學程之學生於註冊入學時，均應依「使用者付費」(users pay)原則繳納學費及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此乃公立學校基於「營造物利用關係」及私立學校基於民事契約(僱傭或委任)所須學生繳納學費之債務履行。

(三)遵守學校章則義務：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我國對學校與學生之關係仍採「特別權力關係折衷說」，因該身分關係所訂定之「特別規則」，學生有遵守之義務。此外，教育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如前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行政規則^⑮，如無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學生均應有遵守之義務。

(四)修習學校課程義務：由於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權」，所以學生對學校課程之安排有修習之義務，無故曠課或缺課太多，考試不及格，可依「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專科學校對於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高中(職)以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予以退學，重修或留級之處分；而重修或留級之處分，因不影響受教權之行使，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五)保持校園安定義務：「教育中立」係校園安定的前提，教師固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但學生在校園中居於多數，為維護安寧之學習環境，應保持與社會維持一定距離的原則，不受環境污染，應是特別權力關係之受教者所須遵守之義務。如有違反而涉及刑章者，學生應同受校規之處置。

(六)維護學校榮譽義務：學校係社會教育之機關，爭取榮譽為社會教育之目標，學校除教導學生體認團隊精神外，更經常指派學生參加校外競技活動，學生為爭取榮譽，不得以「功課為重」隨意拒絕，此應為特別權力關係下之義務；至依法令所推行之社會活動，在學校指導下，學生應積極參與，該當遵守校規之範疇。

肆、師生法律關係之發展趨勢

由於師生之傳統特別權力關係，已因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有顯著之變更，且因教師法之公布施行，確立「聘任制」之任用模式，已使學校與教師之法律關係更具「私法關係」，而師生在「教」(teaching)與「學」(learning)的互動過程中，彼此應以推動「公法共同行為」之法律關係加以策進教育發展(educational development)。

一、由特別權力關係至公法上職務關係

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配合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聘任後，各級學校教師由於採用「聘任制」，而與一般採用「任用制」公務人員有別，公教分途於焉成立，亦符公務員基準法草案之規劃^⑯。教育人員既採用私法關係之聘任制，則以往採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以規制學校與教師之身分關係，勢必有所變更。

基本上，為因應社會變遷，教師與學校之關係應有新定位，將以為兼顧教育人員之基本人權應予維護，以及因教育人員職務特性對其部分權利亦宜加約束之新關係，形成「公法上職務關係」，以取代過時之「特別權力關係」。因此，教育人員除應享有憲法所賦予之基本人權外，同時亦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身分，對其行為酌作限制，並給予相對具體之法律保障。

至於學校與學生或教師與學生之法律關係，我國已參照德國之特別權力關係有關學生基本人權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日本承認學校有自治之權利，在自治的範圍內，學校可以校規限制學生政治活動，以維護校園之安寧；但對於學生自由之限制，應限於教育方針下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否則，視為違法^⑪，並斟酌特別權力關係漸進改變之可行性，形成深受各界重視和好評的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建構師生「有限制」的特別權力關係。學校為管教學生所訂定之「特別規則」，不得剝奪學生接受教育之憲法上權利；違者，該規則無效；而處分學生之行爲，如侵憲基本人權時，可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爭訟，以獲致基本人權之保障。

二、由權力服從關係至私法上契約關係

儘管除國民小學教師係採派任制外，國內各級教師均採聘任制，但學校與教師間似多有傾向「權力服從關係」的角色（role-knowlegde），呈現不對等的法律關係，以致教師參與校務興趣缺缺，學校行政主管與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間存有一道鴻溝。唯自校園自治運動形成風潮以來，即使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亦有積極參與校政的呼聲；尤其教師法已將學校與教師之身分關係，確立為「私法上契約關係」，此契約關係固有「僱傭」或「委任」二說之辯^⑫，但司法院於民國三十四年所為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請教師，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正佐證教師法規範「聘任」教師之法律定位。基於此一法律見解，教師對學校之興革意見權、權益申訴權及教育中立權始克有效行使。

關於師生間的法律關係，如果定在對等的「私法契約關係」，將無從體現教師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職務特性，而師生倫理亦將流為委任人與受任人之工作關係，應非關心教育改革者所樂見。矧且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仍未排除師生之特別權力關係，並於解釋理由書中，特別「尊重教師及學生之專業^⑬」，形塑師生間具有明顯的權力服從關係，而非私法上之契約關係。

三、由私法契約關係至公法上共同行為關係

學校與教師之身分關係雖因教師法之公佈施行，確立為私法上契約關係，但總統明令公布之教育法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均為具「公法特性」之行政法，其共同立法旨趣，就在實踐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揭櫫之教育文化目標，該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此項教育文化目標崇高而具體，廣袤而深遠，正有賴全國各級學校及所聘任之教師，依教育行政計畫及相關教育法令貫徹執行，此一「共同行為^⑭」所形成的法律關係，將是未來學校與教師關係之正常發展。師生間法律關係設能定立在「共同行為」上，將更突顯其倫理性、哲學性，固不待言。

伍、結語

探討師生間之法律關係，宜由教師及學生各自之權利義務著手，面對教師法律地位之確立；學生在特別權力關係中基本人權之尊重，所塑造的新的法律現象，當有新的角色期盼。大抵而言，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有其相當性，而學生之權利與義務，雖是不盡然存在有相對性，但宜有相對性之哲學思考，藉以建構現代的師生法律關係。

基於上揭體認探索師生之權利與義務，雖闡述力有未逮，但所述反者似可供關心師生關係者參考。在此文末，亦至望法律學界能依循師生特別權力關係調整的步伐，再深入刻劃未來的正常法律關係，共勉之。

註釋：

①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②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③人民團體法第四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

④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加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⑤顏厥安：「建立以實踐基本權利為目的之教育法制」，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七版。

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矯正學生不當行為，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三、排除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之各種不當行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之活動正常進行。

同辦法草案第四條：

教師本專業精神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四、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五、善用鼓勵與輔導，少用責難與懲罰。
- 六、秉持個別化原則處理，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集體懲罰學生。

⑦吳康：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頁一五九。

⑧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財團法人登記。」

- ⑨私法人或私人，有時因國家賦予公權之結果，於行使公權之範圍內，與國家或公共團體，立於相同之法律地位；是謂準於國家地位之私人。參見林紀東：行政法，（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八月），頁二六。
- ⑩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⑪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第二十五條：
前條管教之處置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之措施：
一、警告。二、記過。三、留校察看。四、轉換班級或輔導改變學習環境。五、強制心理輔導。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必要時得為退學之處分。
- ⑫羅明通：「從衛爾康事件論公法上請求權與反射利益之分界」（下），司法周刊第七四七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版。
- ⑬劉宗德：「重新釐清『特別權力關係』」，聯合報，（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版。許宗力：「特別權力關」，自立早報（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五版。
- ⑭林紀東：前揭書，頁一二九。
- ⑮有關行政規則可參見教育部「研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法規彙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印行，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
- ⑯公務員基準法草案第三條：「公務員分為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司法審檢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第七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⑰蔡震榮：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臺北：三鋒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頁二六～三九。
- ⑱汪紹銘：教師聘任契約之研究——法源、性質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東吳大學法律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年六月），頁二六～二七。
- ⑲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未段：
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 ⑳公法上共同行為係指在行政法關係中，有多數當事人，為達共同目的，各為意思表示，依其意思表示之結合而成之共同行為。見林紀東：前揭書，頁三六〇。

古來君子能正命，
立命真知故不疑。
——資深教授駱建人提供